实验小学发﹝2023﹞12号

鱼台县实验小学义务教育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本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申请、评审、认定、名单上报、归档、发放等事宜，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非寄宿生活补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一）学校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组  长：许涌（校长）

副组长：蒋改红（副校长）

成  员：化敬标（会计）、李谢天（资助管理员）、马庆宝（资助兼职人员）、李阳（资助兼职人员）、各年级组长

二、认定范围

（一）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625元（每学期312.5元）。

（二）评审原则。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三）认定依据

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和《济宁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通过认定组织机构。

三、认定程序、要求

（一）学校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学习本办法，安排该项工作。

（二）各年级各班级做好宣传，学校采用印发明白纸、班级微信群、手抄报、办理黑板报等各种形式将资助政策告知全校师生和家长，并留好相应档案照片，让学生和家长了解这项惠民政策。防止因政策宣传不到位，出现分配指标结余现象。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

（三）评审认定。将《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中规定的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衣残疾人子女7类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认定为特殊困难档次，予以重点资助；各级部要查看特殊困难的学生相关证件和福利金发放记录，并留存复印件。绝不能把生活补助当成奖学金，不能把名额直接分配到班级中，不得不经“三级认定”由班主任自行操作。

四、公示

按照《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规定，对拟资助名单在校内进行三次公示，各年级认定小组认定后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各认定小组认定结果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评审工作小组认定结果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只公示学生姓名和班级，不得把学生困难详细状况进行公示。公示表上注明公示开始及截止时间、举报电话和邮箱、学生资助办公室地址等要素。

五、对应上报的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特殊困难的学生，必须全部资助，做到不漏一人，不落一生。

六、各班级要把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从会议布置、宣传、困难学生证件复印件、申请表、认定过程、公示及银行卡办理等各个环节的证明材料按学年度建档备查。一般最少包括会议记录、资助宣传、学生申请表、评议及认定小组名单、认定办法、公示材料、银行卡等资料。

七、名额分配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按照在校非寄宿生的8%进行资助。

八、学校对应上报未上报的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特殊困难的学生，由学校从经费中自行发放。

九、上交材料

（一）电子版材料：《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汇总表》、认定过程、评议会议照片、公示材料。

（二）纸质版材料：会议布置、宣传、申请表、会议记录（工作安排、评议、认定）、会议照片（每页排2张）、认定过程、困难学生证件复印件、公示及银行卡复印件。

十、资金发放及监管

要规范发放程序，严格领签手续。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到达后，学校要按时足额发放至学生手中，寒暑假期间的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孤儿)营养餐补助资金于放假前必须打入学生营养餐银行卡。资金的发放要以学校为单位由财务人员和学生资助专管人员集中发放，并由受助学生本人亲自签字领取，不得代签代领。

鱼台县实验小学

 2023年9月1日